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法在线学” 之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2020年3月

▶ 1. 法条原文

第88条

-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法条原文

第89条

-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制度背景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肇始于美国
- 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 2017年7月1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是我国首部规范证券市场适当性管理的部门规章
- 新证券法第88和89条首次从法律层面对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则予以确定

▶ 3. 条文解读

- 强调证券公司的“卖者有责”原则。新证券法将“了解投资者”“了解产品”“投资者与产品匹配”“风险揭示”等证券公司经营原则纳入，强化了投资者保护。
- 明确投资者的“买者自负”原则。一方面，投资者应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真实信息。另一方面，投资者在听取证券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于具体划分标准，可以参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突出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明确证券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 4.适用指引

-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证券公司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在强调证券公司“卖者有责”的同时，投资者应注意“买者自负”原则。
- 新证券法对普通投资者施以倾斜性保护，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在举证上采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归责原则上适用过错推定规则。